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0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正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士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昕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女江筑安原為原告旗下之直播主，江筑安因在外積欠債務，需錢孔急，欲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其為讓原告安心，保證會全數償還，故簽發以江筑安為發票人、發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9日、到期日為114年3月9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號WG0000000、票面金額40萬元、並由被告擔任保證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收執，以系爭本票擔保原告所借出之款項。嗣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而被告為系爭本票之保證人，故依票據法第61條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並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也不知道是何人簽的，伊沒有同意他人簽名，是收到法院的本票裁定才知道這件事情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

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然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本票上簽名自任保證人，依法應給付系爭本票票款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另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未在票據上簽名者即無庸依票載文義負責，又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是如票據債務人否認時，自應由執票人就票據上簽名之真正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㈢經查，本院依原告聲請將系爭本票原本，與被告當庭橫書簽名、簽寫身分證字號之筆跡23份、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信用卡申請書正本、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客戶資料卡、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、支票存款約定書及臺中商業銀行之開戶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正本，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為：甲類筆跡（系爭本票原本上「林昕璇」、「Z000000000」爭議筆跡）與乙類筆跡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信用卡申請書原本、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客戶資料卡、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、支票存款約定書及臺中商業銀行之開戶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原本，其上「林昕璇」、「林淑雯」、「Z000000000」參考筆跡）**筆劃特徵不同**，有該局115年6月3日調科貳字第11503115130號函檢送鑑定報告書乙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1頁、第175至183頁），是系爭本票上保證人「林昕璇」之簽名並非為被告所為，堪以認定，被告辯稱其並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等情，洵屬可採。則被告既非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之人，自不負保證人之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票款，難認有據。

㈣原告另主張鑑定結果只能證明非被告親自書寫，不能證明被告未授權或未承認，且不能反推原告有偽造、變造或不法增補之行為等語。然查，證人江筑安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：

系爭本票上「林昕璇」三個字是伊寫的，原告公司的會計跟伊說，那只是聯絡人，叫伊寫在系爭本票上面；伊在2年前即112年9月時到原告位在南屯區公司應徵直播主，因為薪資糾紛的問題，會計叫伊簽本票，公司怕伊跑掉叫伊簽本票，要寫一個緊急聯絡人，寫在本票下面的空白處，因為當下伊信任他們，所以伊就寫「林昕璇」的名字，簽完之後把本票交給會計，本票上的金額、發票日、到期日都不是伊寫的，伊只有寫伊的名字與「林昕璇」的名字；伊簽被告「林昕璇」的名字，沒有得到被告的同意，伊跟被告說的時候，被告很生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），核與被告辯稱其並未同意他人在系爭本票上簽名等語相符。則證人江筑安既於簽名當時，未先經徵詢被告之意見而直接以被告名義為之，顯見其並未得到被告之授權，縱證人江筑安拒絕回答被告知悉後有無表示反對，然由其證稱被告知悉時很生氣乙節，足認被告並不贊同證人江筑安所為，要難以證人江筑安拒絕回答被告有無表示反對，即推論被告事後有承認或默示承認證人江筑安所為。此外，原告復無法提出任何實證證明系爭本票上「林昕璇」簽名確係由被告授權他人所為，自難僅憑臆測之詞，即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

㈤從而，系爭本票上之「林昕璇」既非被告所簽寫，即無從令被告負票據責任，至於究係何人所寫，衡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票款無涉，原告請求另行鑑定上開文字是否為江筑安所為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執有系爭本票保證人「林昕璇」之簽名並非被告所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既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，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